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综合自动化监控信
息系统三期工程 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4403922024122800101Y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何佳
投标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 1、投标人清标信息页码表
- 2、企业信誉
- 3、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4、投标人知识产权情况
- 5、企业获奖
- 6、水利水电工程类数字孪生建设业绩情况
- 7、水利水电工程“四预”应用系统开发业绩情况
- 8、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9、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
- 1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清标信息页码表

清标信息页码表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企业信誉	信誉情况：符合要求 页码：P4-P9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2026年9月22日 页码：P10-P12
投标人知识产权情况	证书名称：引调水工程数字孪生平台 V1.0、数字孪生水库矩阵管理业务系统 V1.0、数字孪生水库虚拟仿真引擎系统 V1.0、基于数字孪生的洪水风险预警系统 V1.0 有效期：/ 页码：P13-P16
企业获奖	奖项名称：水利工程智慧建管与运维数字孪生关键技术及应用、基于数字孪生的洪水风险预警系统 获奖时间：2024年11月、2024年12月 颁奖单位：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 页码：P17-P18
水利水电工程类数字孪生建设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4588713.94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 合同关键页：有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19-P39
水利水电工程“四预”应用系统开发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1 合同金额：28420000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26日 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有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40-P6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项目名称：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数字孪生贾鲁河建设先行先试项目 合同金额：17957432元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9.23 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否 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P67-P68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65-P72
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	项目名称：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4588713.94元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4.15

	<p>业绩获奖情况：否</p> <p>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P82</p> <p>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73-P82</p>
<p>项目管理班子 人员配备情况</p>	<p>拟派人数：9</p> <p>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83-P118</p> <p>项目负责人姓名：高英</p> <p>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技术负责人姓名：张玉明</p> <p>职称：正高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BIM 工程师姓名：和宛琳</p> <p>职称：正高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专业工程师姓名：卢瑕</p> <p>职称：正高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专业工程师姓名：李雪艳</p> <p>职称：正高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开发主管姓名：刘晓平</p> <p>职称：正高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2、企业信誉

2025/1/6 15: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15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415803905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翟渊军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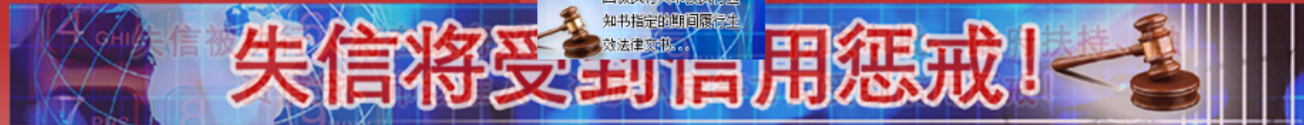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限丁	452/011961****1325
周菱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宝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933900-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415803905B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226251976****2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0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415803905B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全文: 翟渊军 × 案由: 行贿罪 × 裁判日期: 2021-01-01 TO 2025-01-20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3、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223E0046R4M

兹证明：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415803905B

审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450016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450016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测绘、工程设计；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颁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1号 邮编：100120

注：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223S0046R4M

兹证明：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415803905B

审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450016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450016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测绘、工程设计；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颁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1号 邮编：100120

注：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4、投标人知识产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046250号

软件名称： 数字孪生水库矩阵管理业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64237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047298号

软件名称： 数字孪生水库虚拟仿真引擎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6434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825706号

软件名称： 基于数字孪生的洪水风险预警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
治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4218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3月22日

5、企业获奖



NO: J007168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数据与知识驱动的数字孪生水利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壹等奖

获奖者：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号

证书号：2024-J-008-D03/07

6、水利水电工程类数字孪生建设业绩情况

1.

2024060

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
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甲方(全称):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全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数据底板建设、应用支撑服务建设、移民数字沙盘、本底资料管理、移民实施管理、技术文件管理、移民档案管理、移动端 APP、移民公众服务、信息基础设施、系统集成费、第三方软件测试费、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4588713.94元)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1376614.18元)。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款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批支付,系统开发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系统开发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条 工期和质保期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证书之日起 1 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定，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的要求或建议；

1.2 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1.3 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1.4 有权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1.5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2 甲方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基础条件和资料。

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2.3 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进场移交方案、年度服务工作方案等。

2.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1.2 有按约履行合同后获得报酬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2.1 按本合同要求和批准的技术方案为甲方提供承诺的优质服务。

2.2 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科研成果和信息系统开发成果。

2.4 承担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2.5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配合其他工作。

2.6 按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

2.7 配合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

2.8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甲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2.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甲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乙方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乙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获得的任何乙方技术和商务信息。

3. 双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能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的雇员、工作人员和代理商遵守上述规定，互相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专利

1.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者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给对方引起的不利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2. 乙方的所派服务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法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而终止合同时，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验收

1. 本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初步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2. 验收组织

成立由甲方、乙方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3. 验收通用要求

1) 验收方案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2) 在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后，乙方应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且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招标人。甲方与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3) 甲方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乙方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4)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5)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乙方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6)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工作。

4.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规范、开发报告、测试报告、技术文档等。

5. 初步验收

5.1 中标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1) 合同内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开发测试、部署工作；

(2) 配合完成集成联调工作；

- (3) 完成技术培训工作；
- (4) 完成所有文档工作；
- (5) 完成其他应在初步验收前完成的工作。

6. 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中标方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提出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申请：

- (1) 合同内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开发测试、部署工作；
- (2) 配合完成集成联调工作；
- (3) 完成所有文档工作，且文档质量满足招标人运行维护、归档等要求；
- (4) 完成初步验收后的有关遗留工作；
- (5) 完成其他应在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前完成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彦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树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电话： 0371-69153858

邮政编码： 45001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190157400000241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接到通知后，于 30 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招标方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 7 日内将合同一份送交我公司。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招标人	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4588713.94 元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招标人：



监督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2 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 (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4588713.94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小写: 4588713.94 元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玉明	级别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A20210901190029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备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有数据底板建设、应用支撑服务建设、移民数字沙盘、本底资料管理、移民实施管理、技术文件管理、移民档案管理、移动端 APP、移民公众服务、信息基础设施、系统集成费、第三方软件测试费、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指挥中心装修面积 253 平方, 主要内容有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做自流平地面; 墙面轻钢龙骨、造型灯箱; 吊顶轻钢龙骨与木龙骨结合、阻燃板基层、水波纹不锈钢吊顶、软膜天花; 配套灯线等。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正本

合同编号：NSBDSWZK-2024-008-YS-FC

**数字孪生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1.0 版
系统开发与优化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琴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九号院琨御府东区 9 号楼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 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翟渊军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数字孪生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1.0 版系统开发与优化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负责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的研发、部署、优化调试，以及时空信息服务平台优化等。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接口形式对模型算法及业务应用软件进行服务化封装；以及配合完成数据底板、模型库、知识库、业务应用之间的集成；以及初步验收、试运行、合同验收、保修、故障响应、技术培训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安排技术团队前往现场进行需求调研、详细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部署和培训等服务。提供远程支持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

2. 技术服务期：30 个月（含质保期 12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

总体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初步完成数字孪平台、业务应用的研发部署，时空信息服务平台的优化工作，业务应用具备初步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为 6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一步开展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的优化调试，时空信息服务平台的优化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

5. 技术服务质保期要求：12 个月，以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

3. 其它： /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合同执行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质保金为：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仟零伍万元整（¥10050000.00），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玖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分（¥9481132.08），增值税税额（税率为6%）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568867.92）。

其中：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伍佰零伍万元整（¥50500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4764150.94），增值税税额（税率为6%）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陆分（¥285849.06）；乙方（联合体成员）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3773584.91），增值税税额（税率为6%）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玖分（¥226415.09）；暂列金（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943396.23），增值税税额（税率为6%）为人民币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56603.77）。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以下支付签约合同价均为扣除暂列金后的价格）：

（1）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首付款。

（2）乙方按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向甲方申请工作量计量，计量工作量超过签约合同价10%时申请支付，初步验收通过前总支付额度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

（3）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

（4）通过合同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97%，扣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3%作为质保金。

（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一次性进行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履行相应的质保责任，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还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每次支付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计量清单及相关附件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支付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60日内支付。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MABRTT4H3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9509200109552。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941 室。

电 话：010-69619886。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409014424656。

乙方（联合体成员）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19015740000024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3. 履约保证金约定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性及退还时间：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验收结算之前一直有效。合同验收结算时甲方退还合同签订前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开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组织: 由甲方、乙方、其它相关单位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2. 验收通用要求:

(1) 验收方案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2) 在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后,乙方应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且乙方应提前5天通知甲方。乙方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3) 甲方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乙方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4)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5)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乙方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二份交甲方,二份交乙方。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工作。

3. 验收内容及条件:

(1) 完成合同内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的开发、测试、部署,时空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工作;

(2) 配合完成集成联调工作;

(3) 完成现场培训;

(4) 完成相应测试工作；

(5) 项目相关材料准备完毕；

(6) 完成其他应在本单位工程完成的工作。

4.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开发报告、测试报告、技术文档等。

5. 乙方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1) 合同内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开发、测试、部署，时空信息服务平台优化等均完成；

(2) 配合完成集成联调工作；

(3) 完成技术培训工作；

(4) 完成所有文档工作；

(5) 完成其他应在初步验收前完成的工作。

6. 系统试运行

(1) 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 6 个月。

(2) 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本规范不符或与初步验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双方要进行协商，商洽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如何解决，否则甲方不予合同项目完成验收。若试运行期间设备发生质量问题，试运行期顺延。

(3) 试运行期内，如果同类故障出现 3 次以上，则试运行重新开始计算。

(4) 在试运行过程中，对软件发生的问题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需及时进行修改。

(5) 应密切监视系统的运行状况，逐月编写《系统试运行报告》，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做出综合的分析，对于系统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在当天做出回应并安排处理。

(6)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协助招标人起草试运行报告。

7. 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乙方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提出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申请：

(1) 合同内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开发、测试、部署，时空信息服务平台优化等均完成，并完成系统试运行工作。

(2) 配合完成集成联调工作；

(3) 完成所有文档工作，且文档质量满足招标人运行维护、归档等要求；

(4) 完成初步验收后的有关遗留工作；

(5) 完成其他应在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前完成的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归 甲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非合同约定成果），归 甲方 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非合同约定成果），归 双方共同 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金额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不再累加计算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完善制作导致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七、八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害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 如双方签署《廉洁协议》，若乙方违反了《廉洁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8. 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甲方批准的休假、公差、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梦哈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聂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九号院琨御府东区9号楼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097。

收件人: 王梦晗; 手机号码: 18810620132。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确认的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水科院D座1007。

邮政编码: 100038。

收件人: 聂鼎; 手机号码: 13581509769。

乙方(联合体成员)确认的送达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收件人: 李政鹏; 手机号码: 13623816465。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1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文件指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其他等。)

1. 1。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副本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3.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4. 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5. 无。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牵头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员方）

我公司谨代表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招标编号为 0747-2360SCCZBX61，项目名称为数字孪生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1.0 版系统开发与优化服务项目的投标已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伍万元整（¥10,050,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

联系人：陶晨/王琛之

联系电话：010-8392 3371/3369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初步验收报告

签约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数字孪生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1.0 版系统开发与优化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SBDSWZK- 2024-008-YS- FC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合同技术服务期 30 个月（含 质保期 12 个月）。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实施部门	研发与实施部		
合同参与部门			
项目实施情况 简介	乙方已完成合同内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开发、测试、部 署，时空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及其他应在初步验收前完成的工 作。		
承包单位 自评意见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同意通过初步验收。  (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附验收报告，验收意见，验收鉴定书等

7、水利水电工程“四预”应用系统开发业绩情况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7）政府采购中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成果和服务。
-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路72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5571593

纳税识别号:12410000MB1L49585T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619999011002711545

乙方(签章):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415803905B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190157400000241

联系人:李政鹏

联系电话:0371-69153978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1580449X9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45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0371-66025085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 1

1.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7

1.3 项目履行地点：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河南省水利厅

1.4 项目建设内容：开发建设数字孪生平台中的数据底板服务开发、模型库、知识库，防洪业务应用中的防洪“四预”系统、应用支撑服务，项目系统集成等，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技术和进度要求

2.1 技术要求

- (1) 国家、水利部、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文件要求；
- (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设计文档；
- (3) 甲方业务需求。

以上内容或要求如有不一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2 进度要求

工期：合同生效后 150 日。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3.1 成果光盘

提供不少于 5 套成果光盘，每套光盘中包括软件包、源代码、技术说明文档和使用说明书。并确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正确性、详细完整，其中详细设计需表述到字段级、代码各项指标。源代码的中文注释不能低于源代码的 20%，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源代码进行封装、加密处理。

3.2 开发文档

乙方要制定各种代码编写规范、约定规范等。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分阶段向甲方提供以下（不限于）里程碑技术文档。

(1)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分析报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要求说明书》等；

(2) 应用系统设计阶段：《系统总体设计报告》《系统详细设计报告》《数据库结构设计报告》《接口指标设计报告》等；

(3) 系统编码阶段：程序的源代码及说明文档等；

(4) 软件测试阶段：《软件系统测试方案》《软件系统测试用例》《软件系统测试问题卡》《软件系统测试报告》《软件安装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等；

(5) 系统上线阶段：《系统上线部署方案》《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等；

(6) 系统培训阶段：《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等；

(7) 系统验收阶段：《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项目开发团队要求

(1) 在软件开发期间，乙方现场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人员投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开发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 乙方根据项目工作内容，提出项目团队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并提供主要人员简历，及资质证书。

(3) 乙方应保证开发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在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成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成员，每违反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系统健康检查服务。

4.2 培训要求

根据项目培训要求，为保障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充分发挥项目的价值，乙方需提供专业培训，并根据培训内容，制定技术培训和用户培训的培训课程表，提供相关培训材料。培训内容包括：

(1) 软件安装部署及配置

提供软件部署及配置，并针对软件部署进行系统管理人员现场培训。

(2) 系统运维培训

主要针对运维管理人员，提供系统运维管理手册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资源管理、系统性能优化，系统故障诊断等。

(3) 系统操作培训

针对用户使用进行培训,制定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包括软件介绍、操作练习、应用推广等。

(4) 认证培训

提供本包段不少于 4 人的相关机构认证培训。

4.3 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维护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 5 年的运维服务,并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其中参与本系统开发核心人员不少于 2 人。在维护期内,乙方负责 7x24 小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系统故障等进行响应。

(2) 工作日内,需在一个小时内做出响应;节假日工作时间内,应立即响应,如需现场服务 2 小时内达到;节假日非工作时间内,协调人员快速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在汛期(5月15日至9月30日)内出现问题,必须由专人负责立即协调、响应处理。

(3) 乙方应保证驻场维护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维护人员。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本系统的部署,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整体软硬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4) 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根据甲方政策和业务动态变化提出的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软件完善需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现场开发完成;对于重大政策和业务变更或较为复杂的软件完善需求,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但最长不能超过 1 个月。

(5) 乙方终身对所承建项目的正确性负责,对于因系统原因产生的错误,乙方终身免费负责修正和维护。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支付合同款。
- (2)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
- (3) 负责组织审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设计报告等重要文件。

(4) 配合项目的实施和培训。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6)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组织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

(2) 保证项目的应用功能、技术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4) 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方等第三方的检查和监督，配合做好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密码安全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试等软件风险评测的测试及整改工作。

(5)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工作。

(6)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六条 项目期限

6.1 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6.2 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生效后 150 日内

6.3 说明：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2) 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3) 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4) 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7.1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存或转用于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

果的验收标准：合格。

8.2 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技术要求。

8.3 项目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项目移交和系统维护

9.1 项目验收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乙方需给予配合。

9.2 项目移交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在质保期内乙方有维护的责任。

9.3 免费运维期服务要求见本合同第四条售后服务要求。

第十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0.1 合同经费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 28420000.00 元 大写：贰仟捌佰肆拾贰万元整。

10.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8526000.00 元；项目详细设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5684000.00 元；项目建设完成经合同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5%，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12789000.00 元；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1421000.00 元。乙方未提供质保期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5%款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后及时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对应比例金额。

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10.3 每次支付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次应支付金额。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1.1 合同签订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之日止，双方

确认无争议后返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因乙方违约造成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相应金额或重新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

11.2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函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违约致使银行保函金额减少，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或重新提供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5 年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后甲方退回质保期保函。

第十二条 违约处罚方式

12.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并可能使本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项目质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责任修补和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12.4 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2.5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应对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13.2 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14.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14.2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15.2 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予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6.1 本合同所涉及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工程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16.3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17.1 保密要求

(1) 本项目保密内容包括所有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以及项目

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外部门获取到的共享数据、相关文档资料等。

(2) 乙方应确保系统新增、变更功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不能存在安全漏洞，不得包含任何用于控制认证系统运行的后门或许可。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任何数据、相关资料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应确保甲方数据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或更改，不得在甲方设备以外的地方保存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任何数据。

(5) 乙方应与其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17.2 知识产权要求

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系统有关设计、库表结构、算法和代码用于其它项目。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18.3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8.4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

18.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 项目开发清单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1、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开发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据底板服务开发			/
1.1	基础数据	项	1	/
1.2	监测数据	项	1	/
1.3	业务管理数据	项	1	/
1.4	跨行业共享数据	项	1	/
1.5	模型处理与轻量化	项	1	/
1.6	L1 级数据接入	项	1	/
1.7	L2 级数据接入	项	1	/
1.8	数据资源目录	项	1	/
1.9	数据共享服务	项	1	/
2	模型库			/
2.1	洪水预报模型	项	1	/
2.2	水库调度模型	项	1	/
2.3	河道一维水动力模型	项	1	/
2.4	蓄滞洪区二维淹没演进模型	项	1	/
2.5	南水北调交叉河道二维演进模型	项	1	/
2.6	水库河道蓄滞洪区耦合模型	项	1	/
2.7	洪水预警模型	项	1	/
2.8	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分析模型	项	1	/
2.9	河道漫堤或溃堤洪水风险分析模型	项	1	/
2.10	闸门故障风险分析模型	项	1	/
2.11	洪灾损失评估模型	项	1	/
2.12	遥感智能分析模型	项	1	/
2.13	视频智能分析模型	项	1	/
2.14	自然背景可视化	项	1	/
2.15	流场动态可视化	项	1	/
2.16	水利工程可视化	项	1	/
2.17	四预过程可视化	项	1	/
2.18	模型管理平台	项	1	/
3	知识库			/
3.1	预报方案库	项	1	/
3.2	调度方案库	项	1	/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3.3	业务规则库	项	1	/
3.4	专家经验库	项	1	/
3.5	历史场景库	项	1	/
3.6	水利对象关联关系	项	1	/
4	防洪业务系统			/
4.1	流域概况	项	1	/
4.2	监测告警	项	1	/
4.3	洪水预报	项	1	/
4.4	防洪预判	项	1	/
4.5	风险预警	项	1	/
4.6	情景预演	项	1	/
4.7	防洪预案	项	1	/
4.8	应急调度	项	1	/
4.9	防汛会商	项	1	/
4.10	灾情评估	项	1	/
4.11	避险转移	项	1	/
4.12	系统管理	项	1	/
5	应用支撑服务			/
5.1	GIS 平台软件	套	1	/
5.2	工作流引擎	套	1	/
5.3	地理信息服务	项	1	/
5.4	统一用户管理	项	1	/
5.5	统一身份认证	项	1	/
6	系统集成	项	1	/

附件 2、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卫河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进行期间项目数据及档案的安全保密性，防止发生丢失窃密事件，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项目数据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诺人及承诺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第一条：安全保密范围

项目工作需要，承诺人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其衍生计算成果以及为完成任务所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及其衍生产品，均视为本承诺书覆盖保密数据范围。

第二条：安全保密责任

1. 承诺人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委托书等管理文件的要求，承诺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承诺人不能直接或者间接披露部分或全部保密资料予不相关之第三人，未经书面许可，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 承诺人对从本项目或者项目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承诺人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相关硬盘、软盘、U 盘、光盘、文档等载体，未经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伪造等；

5. 如果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承诺人必须对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论做出披露时，承诺人应当取得项目书面授权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6. 承诺人离开项目时，应立即将其掌握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基于相关资料、由相关资料产生的或反映了相关资料内容的一切复印件（复制文本、总结、分析、摘要或其它文件及记录），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并永久性的销毁任何以电子、磁性或光学载体等形式储存的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第三条：承诺人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承诺人违反本承诺造成资料泄露，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由承诺人书面签署后生效，并报项目备案。

承诺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6月26日

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 项目包1

合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承建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监理单位：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 项目包1合同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4日，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在郑州组织召开《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1合同》（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7）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承建、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观看了系统功能演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合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河南省政务云、省水利厅现有水利基础平台，开展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本合同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底板服务开发、模型库、知识库、防洪业务系统、应用支撑服务、系统集成等。

1. 数据底板服务开发

数据底板服务开发包含数据资源和数据引擎，在共享L1、L2级流域数据底板的基础上，结合防洪调度模型构建需求，整合包2采集的地理空间数据，与前端监测感知数据、业务管理数据等融合构建卫共流域数据底板。

2. 模型库

在卫共流域数据底板的基础上，基于省级数字孪生平台模型框架体系，构建卫共流域水利专业模型、智能模型和可视化模型，基于模拟仿真引擎搭建流域模型管理平台，实现在数字空间对流域防洪预报调度的智慧化模拟。

水利专业模型包含洪水预报、水库调度、河道一维水动力模型、蓄滞洪区二维淹没演进模型、南水北调交叉河道洪水二维演进模型、水库河道蓄滞洪区耦合模型、洪水预警模型、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分析模型、河道漫堤/溃堤洪水风险分析模型、闸门故障风险分析模型、洪灾损失评估模型等；智能模型包含遥感智能分析和视频智能分析模型；可视化模型包含自然背景、流场动态、水利工程、“四预”过程、多要素动态组合、时序驱动仿真等可视化模型。

3. 知识库

知识库主要内容包括预报方案库、调度方案库、预警规则库、调度业务规则库、专家经验库、历史经验库和水利知识引擎等，其中卫共流域水利知识引擎需要复用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水利知识引擎能力，知识库建设完成后汇交至省级数字孪生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4. 防洪“四预”系统

基于数字孪生平台构建卫共流域防洪业务系统，并考虑未来卫共流域水资源、水生态等调度管理功能的可扩展性进行搭建，系统支持IPV6通信协议访问，实现保障安全度汛的预报、预判、预警、预演和预案功能，提供监测感知-预报

预警-调度模拟--决策预案生成-防汛会商--应急调度的全过程服务，提升卫共流域整体水工程联合调度能力。

系统由流域概况、监测告警、洪水预报、防洪预判、风险预警、情景预演、防洪预案、应急调度、防汛会商、灾情评估、避险转移等功能模块组成。

5. 应用支撑服务

建立统一的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系统应用支撑服务，为防洪调度决策系统提供可靠、稳定的支撑环境，提供基于统一技术架构的业务开发与运行支撑环境，为上层应用建设提供基础框架和底层通用服务，为数据存取和数据集成提供运行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6.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任务主要包括与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其他标段的软硬件集成（包2采集的地理空间数据、包3建设的103个三合一视频站点、无人机管理平台），与既有业务应用系统数据的集成（包含流域内现有水雨情数据等），并考虑为未来新建业务系统预留接口。

(二) 资金来源

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三) 项目实施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承建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监理单位：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

(一) 合同签订

2024年6月26日，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与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签订了《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1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贰万元整(¥28420000.00元)。

(二) 合同款支付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7月12日建设单位向承建单位支付了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8526000.00元)。

项目详细设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10月29日建设单位向承建单位支付了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5684000.00元)。

(三)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承建单位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数据底板服务开发、模型库、知识库、防洪“四预”系统、应用支撑服务以及系统集成等项目建设内容，系统功能基本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实际完成工作量详见附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 1.补充完善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系统测试报告;
 - 2.进一步规范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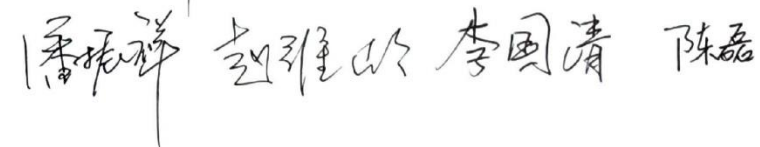
四、建议

- 1.承建单位应做好项目合同验收后的试运行和软件系统持续优化完善工作;
- 2.承建单位应做好项目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第三方软件测试的配合工作;
- 3.承建单位应做好项目技术培训工作。

五、验收结论

专家组认为：承建单位已基本完成“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1”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软件功能符合项目合同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合同验收。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4日

**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
包1合同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程三军	河南省检察院	处长/教高	程三军
成员	潘振祥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教高	潘振祥
成员	李国清	河南省遥感院	副院长/教高	李国清
成员	赵维岭	河南省海河流域水利 事务中心	教高	赵维岭
成员	陈磊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 测报中心	副主任/教高	陈磊

附件

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 项目包1合同完成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完成情况
1	数据底板服务开发			
1.1	基础数据	项	1	已完成
1.2	监测数据	项	1	已完成
1.3	业务管理数据	项	1	已完成
1.4	跨行业共享数据	项	1	已完成
1.5	模型处理与轻量化	项	1	已完成
1.6	L1 级数据接入	项	1	已完成
1.7	L2 级数据接入	项	1	已完成
1.8	数据资源目录	项	1	已完成
1.9	数据共享服务	项	1	已完成
2	模型库			
2.1	洪水预报模型	项	1	已完成
2.2	水库调度模型	项	1	已完成
2.3	河道一维水动力模型	项	1	已完成
2.4	蓄滞洪区二维淹没演进模型	项	1	已完成
2.5	南水北调交叉河道二维演进模型	项	1	已完成
2.6	水库河道蓄滞洪区耦合模型	项	1	已完成
2.7	洪水预警模型	项	1	已完成
2.8	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分析模型	项	1	已完成
2.9	河道漫堤或溃堤洪水风险分析模型	项	1	已完成
2.10	闸门故障风险分析模型	项	1	已完成
2.11	洪灾损失评估模型	项	1	已完成
2.12	遥感智能分析模型	项	1	已完成
2.13	视频智能分析模型	项	1	已完成
2.14	自然背景可视化	项	1	已完成
2.15	流场动态可视化	项	1	已完成
2.16	水利工程可视化	项	1	已完成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完成情况
2.17	四预过程可视化	项	1	已完成
2.18	模型管理平台	项	1	已完成
3	知识库			
3.1	预报方案库	项	1	已完成
3.2	调度方案库	项	1	已完成
3.3	业务规则库	项	1	已完成
3.4	专家经验库	项	1	已完成
3.5	历史场景库	项	1	已完成
3.6	水利对象关联关系	项	1	已完成
4	防洪业务系统			
4.1	流域概况	项	1	已完成
4.2	监测告警	项	1	已完成
4.3	洪水预报	项	1	已完成
4.4	防洪预判	项	1	已完成
4.5	风险预警	项	1	已完成
4.6	情景预演	项	1	已完成
4.7	防洪预案	项	1	已完成
4.8	应急调度	项	1	已完成
4.9	防汛会商	项	1	已完成
4.10	灾情评估	项	1	已完成
4.11	避险转移	项	1	已完成
4.12	系统管理	项	1	已完成
5	应用支撑服务			
5.1	GIS 平台软件	套	1	已完成
5.2	workflow引擎	套	1	已完成
5.3	地理信息服务	项	1	已完成
5.4	统一用户管理	项	1	已完成
5.5	统一身份认证	项	1	已完成
6	系统集成	项	1	已完成

8、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713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所递交的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数字孪生贾鲁河建设先行先试项目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957432 元。

工期：18 个月。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高英。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周口市扶沟县力源路与长丰路交叉口北 300 米） 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孙兆中（签字）

2022 年 9 月 9 日

正本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数字孪生贾鲁河建设先行先试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HNJLH/JS/CG-2022001)

甲方: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联合体成员)

二零二二年九月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数字孪生贾鲁河建设先行先试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全称）：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数字孪生贾鲁河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服务内容和要求；（5）投标报价清单表；（6）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数据底板、模型平台和知识平台等；（2）信息基础设施：视频 AI 监测、遥感监测等；（3）业务应用：应用支撑服务、防洪调度决策支持系统等；（4）基础软件购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整（¥17957432.00元），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 21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款根据完成进度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最高支付至总费用的 70%，验收款支付至总费用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款约定的内容以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支付申请，支付申请需注明联合体各方完成工程量及金额，同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确认文件，由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甲方在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后，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完成

金额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款项。

第四条 工期和质保期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证书之日起 2 年。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英，身份证号码：222424197112022421，资格证书编号：水利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A1912090013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定，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的要求或建议；

1.2 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1.3 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1.4 有权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1.5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2 甲方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基础条件和资料。

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2.3 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进场移交方案、年度服务工作方案等。

2.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1.2 有按约履行合同后获得报酬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2.1 按本合同要求和批准的技术方案为甲方提供承诺的优质服务。

- 2.2 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2.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科研成果和信息系统开发成果。
- 2.4 承担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 2.5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配合其他工作。
- 2.6 按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
- 2.7 配合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

2.8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甲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2.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甲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乙方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乙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获得的任何乙方技术和商务信息。

3. 双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能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的雇员、工作人员和代理商遵守上述规定，互相承担保密义务。

4. 保密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证书后5年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专利

1. 甲方拥有为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2. 乙方的所派服务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按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外，另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而终止合同时，已开展工作的，按照完工率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16份，其中正本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副本13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6份。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河南**宽**豫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邹培中**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36号
金潮国际大厦8楼

电 话：0371-63391079

邮政编码：45000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理路支行

银行账号：76120078801700002406

2022年9月23日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进军**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电 话：0371-69153858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190157400000241

2022年9月23日

乙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青峰**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号

电 话：0371-69127351

邮政编码：4500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60101040007091

2022年9月23日

9、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

2024060

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
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甲方(全称):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全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数据底板建设、应用支撑服务建设、移民数字沙盘、本底资料管理、移民实施管理、技术文件管理、移民档案管理、移动端 APP、移民公众服务、信息基础设施、系统集成费、第三方软件测试费、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4588713.94元)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1376614.18元)。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款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批支付,系统开发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系统开发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条 工期和质保期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证书之日起 1 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定，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的要求或建议；

1.2 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1.3 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1.4 有权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1.5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2 甲方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基础条件和资料。

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2.3 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进场移交方案、年度服务工作方案等。

2.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1.2 有按约履行合同后获得报酬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2.1 按本合同要求和批准的技术方案为甲方提供承诺的优质服务。

2.2 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科研成果和信息系统开发成果。

2.4 承担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2.5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配合其他工作。

2.6 按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

2.7 配合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

2.8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甲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2.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甲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乙方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乙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获得的任何乙方技术和商务信息。

3. 双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能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的雇员、工作人员和代理商遵守上述规定，互相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专利

1.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者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给对方引起的不利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2. 乙方的所派服务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法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而终止合同时，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验收

1. 本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初步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2. 验收组织

成立由甲方、乙方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3. 验收通用要求

1) 验收方案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2) 在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后，乙方应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且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招标人。甲方与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3) 甲方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乙方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4)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5)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乙方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6)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工作。

4.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规范、开发报告、测试报告、技术文档等。

5. 初步验收

5.1 中标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1) 合同内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开发测试、部署工作；

(2) 配合完成集成联调工作；

- (3) 完成技术培训工作；
- (4) 完成所有文档工作；
- (5) 完成其他应在初步验收前完成的工作。

6. 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中标方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提出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申请：

- (1) 合同内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开发测试、部署工作；
- (2) 配合完成集成联调工作；
- (3) 完成所有文档工作，且文档质量满足招标人运行维护、归档等要求；
- (4) 完成初步验收后的有关遗留工作；
- (5) 完成其他应在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前完成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彦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树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电话： 0371-69153858

邮政编码： 45001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190157400000241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接到通知后，于30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招标方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7日内将合同一份送交我公司。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招标人	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4588713.94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024年4月2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 (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4588713.94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小写: 4588713.94 元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玉明	级别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A202109011900295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90 天					
备注	<p>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省数字孪生袁湾水库工程移民管理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有数据底板建设、应用支撑服务建设、移民数字沙盘、本底资料管理、移民实施管理、技术文件管理、移民档案管理、移动端 APP、移民公众服务、信息基础设施、系统集成费、第三方软件测试费、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指挥中心装修面积 253 平方, 主要内容有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做自流平地面; 墙面轻钢龙骨、造型灯箱; 吊顶轻钢龙骨与木龙骨结合、阻燃板底层、水波纹不锈钢吊顶、软膜天花; 配套灯线等。</p> <p>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p>					

投标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到岗履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致：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综合自动化监控信息系统三期工程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如我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后续建设工作，视为我单位违约，贵中心有权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我单位违约处罚；②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③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高英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张玉明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3	BIM 工程师	和宛琳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4	专业工程师	卢瑕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5	专业工程师	李雪艳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6	开发主管	刘晓平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7	项目组成员	张琼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8	项目组成员	张亚辉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9	项目组成员	刘海心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注：提供截标日当月（或上月）起所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信息证明。

高英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0067840**

从事专业 **水利**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河南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2.11**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 件 号 **豫职政[2012]207号**



姓 名 **高英** 性 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1.12**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A19120900130**
Credentials No.

2013 年 3 月 18 日

表单验证码e805e4ad9350495cacfe23e877a98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高英	个人编号	41019992393447	证件号码	222424197112022421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1-12-02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5-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507-202412	5973.84	10940.94	152205.84	71804.44	240925.06	35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5973.84	10940.94	152205.84	71804.44	240925.06	35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18.92	261.33	351.83	634.59	656.85	779.09	826.83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050	1135	1267.08	1583.25	1869	1868.67	2905	2910	3605	361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525	5530	6975	8310	8670	8670	11640	11645	11650	1485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4500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	▲	▲	▲	▲
1996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15

张玉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 00366553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张玉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2

工作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02109011900295

2022年 03月 14日



表单验证号码c6588eb0895b4d1d9b2784bed1412e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张玉明	个人编号	41019993658281	证件号码	4103111981121140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12-11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801-202412	0.00	0.00	112515.96	39699.36	152215.32	20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12515.96	39699.36	152215.32	20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00	1200	1391.67	2155	231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725	3730	4795	5735	5965	5965	10507	10512	10517	105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587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15

和宛琳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º 00457087**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和宛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02

工作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02309011900587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onsulting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FX 0007352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和宛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4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2 月 29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1410312014411801000957
证书编号: FX00073520

表单验证码ef6960974a344484bce176c3721976a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和宛琳	个人编号	41102490121756	证件号码	41290119780222400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02-22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6-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6-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606-202312	26.55	35.70	91846.52	38865.75	130774.52	236	25																		
202401-至今	0.00	0.00	17604.00	0.00	17604.00	12	0																		
合计	26.55	35.70	109450.52	38865.75	148378.52	248	25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85	885	943.05	1660	1865	2306.67	233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730	3735	4270	5795	5975	5975	7505	7510	9495	9500																
2022年	2023年																								
950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2-25

卢瑕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 00416408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01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卢瑕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9

工作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0220901190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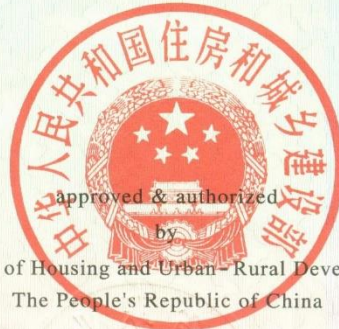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2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774120118010527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卢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83.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3月18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1b49d4508f1142a4bdf3c8855455e08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卢瑕	个人编号	41019992074655	证件号码	410881198309301528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9-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4-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4-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407-202312	573.48	807.46	84750.56	38331.34	124462.84	23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7604.00	0.00	17604.00	12	0																		
合计	573.48	807.46	102354.56	38331.34	142066.84	24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03	790	1146.58	1573.33	1870	1875	2300	234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610	3615	4144	5555	5735	5735	7195	7200	8165	8170																
2022年	2023年																								
817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	▲	●	●	●	●	2005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2-25

李雪艳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99613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李雪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1

工作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02109011900302

2022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雪艳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410103197901283726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8299

有 效 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个人签名：李雪艳



表单验证码725605086d5a4bfc813dec5e5bcf33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李雪艳	个人编号	41019990577633	证件号码	41010319790128372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01-28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9-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907-202312	3158.76	4779.08	96581.00	48084.35	152603.19	29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7604.00	0.00	17604.00	12	0
合计	3158.76	4779.08	114185.00	48084.35	170207.19	30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362.08	379.33	611.33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48.33	1055	1154.92	1863	2243	1780	1880	1880	2365	237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265	3770	4305	5830	6010	6010	7540	7545	9530	9535
2022年	2023年								
9600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2-25

刘晓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o 00416407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
(认定部门) 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01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刘晓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4

工作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 A202209011900418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姓名: 刘晓平

证件号码: 41120219830424052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4月

专业: 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 20181007641000002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表单验证码36292f77be14fd2a94c5dcad83b147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刘晓平	个人编号	41019993826945	证件号码	41120219830424052X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4-24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9-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6-202312	0.00	0.00	67476.64	25741.75	93218.39	175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6490.40	0.00	16490.40	12	0																		
合计	0.00	0.00	83967.04	25741.75	109708.79	1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00	1323.8	1491.85	1903.3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325	3330	3835	4560	4680	4680	5540	5545	7210	721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220	17145	1721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2-30

张琼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姓名	张琼楠	性别	女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1	出生年月	1987.07	工作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B202209071901934		2023年03月20日

<p>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h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p> </div> <p>编号: N° 00421636</p>
---------------------------------	--

姓名: 张琼楠

证件号码: 41030319870718002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77410000015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表单验证码c366d85c71145e989ec2c35955afde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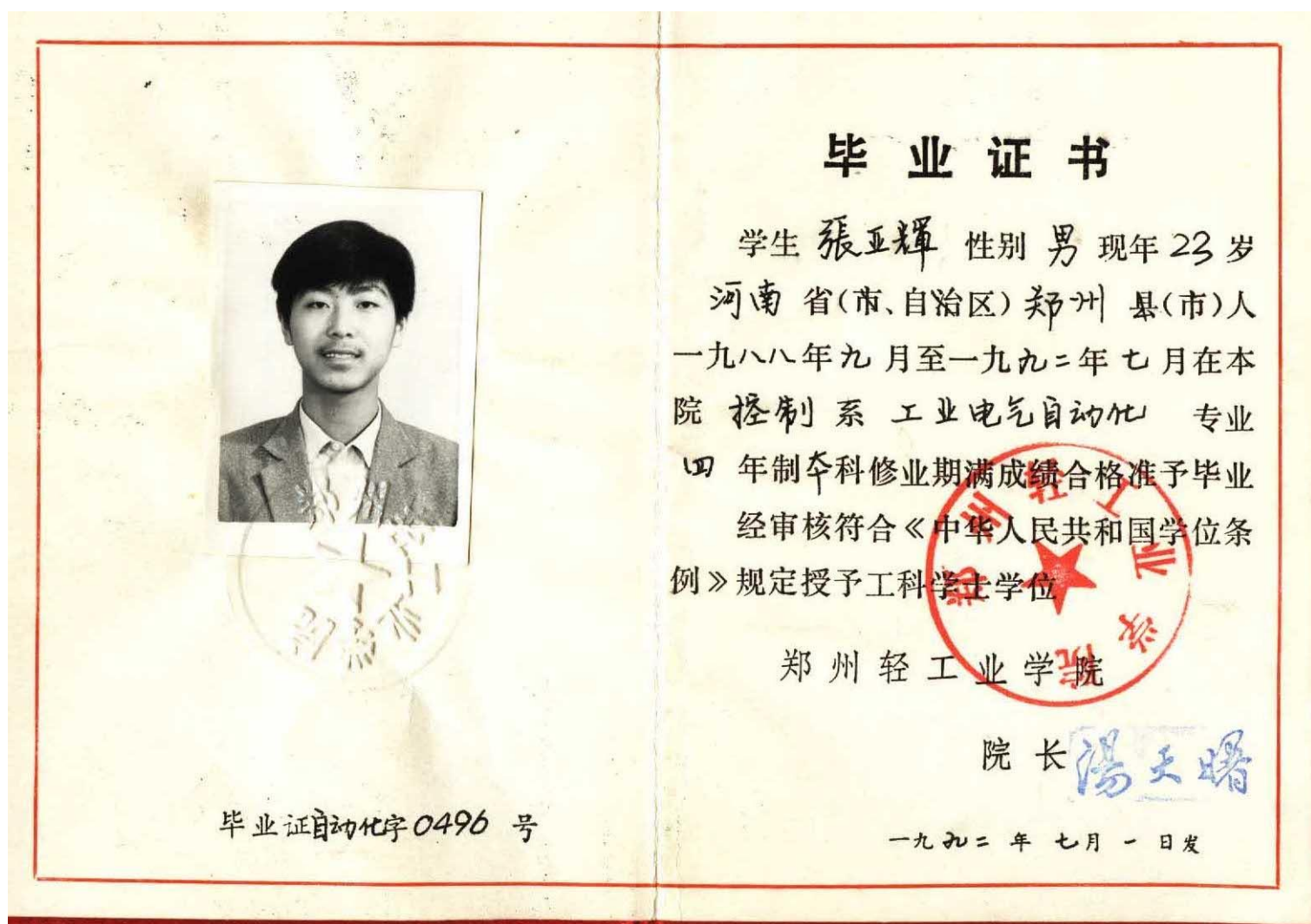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张琼楠	个人编号	41019992837874	证件号码	41030319870718002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7-18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7-202312	0.00	0.00	40420.92	11209.84	51630.76	11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0125.60	0.00	10125.60	12	0																			
合计	0.00	0.00	50546.52	11209.84	61756.36	12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31.1	3400	3460	3460	3660	4450	5445	5450																	
2022年	2023年																									
5455	1052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2-25

张亚辉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00127961**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水利**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5. 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6] 35号**



姓名 **张亚辉**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9. 04**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A19150900131**
Credentials No.

2016 年 3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亚辉

证书编号 DG12410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1353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表单验证号码9cb8b409d31349a8923cdc0da6dcfb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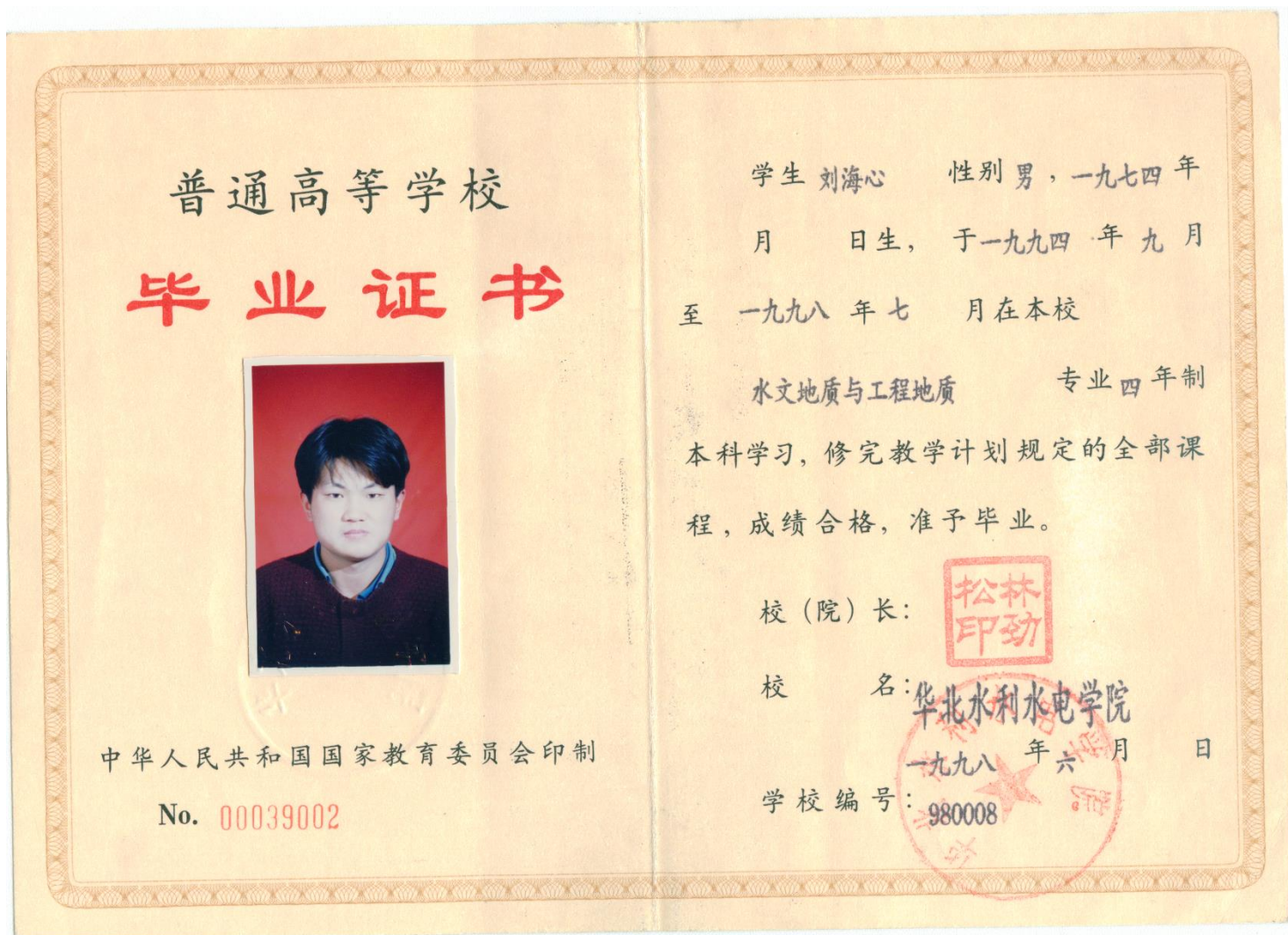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张亚辉	个人编号	41019993389018	证件号码	41010519690425273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9-04-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2-08-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2-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501-202312	5987.52	10901.22	121213.10	63439.57	201541.41	34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7604.00	0.00	17604.00	12	0																			
合计	5987.52	10901.22	138817.10	63439.57	219145.41	36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35.17	235.17	287.42	253	357.58	415.5	458.58	484.5	520.33	510.33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30	1357.5	1509.25	1662	2062.75	2168.67	2920	2925	3620	362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150	5220	6170	7665	8037	8037	10647	10652	10657	10662																	
2022年	2023年																									
10667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	▲	1993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2-25

刘海心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水利(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正高级工程师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文件号	豫职改【2019】11号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Birthdate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19年3月15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00186254**

姓名: 刘海心

证件号码: 41010519741106277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 **202010075410000000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表单验证号码2935b82e0bfa49f2bbe408cc66f9a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033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姓名	刘海心	个人编号	41019991759562	证件号码	41010519741106277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4-11-06																				
参加工作时间	1998-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9-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6-202312	0.00	0.00	97512.88	36557.87	134070.75	175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7604.00	0.00	17604.00	12	0																		
合计	0.00	0.00	115116.88	36557.87	151674.75	1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00	1323.8	2630	263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770	3775	4894	7035	7275	7275	10557	10562	10627	10632																
2022年	2023年																								
10637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2-25

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

无